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之指示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公司(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已發行及建議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持有人於記錄時間(定義見該計劃)按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計劃文件」)所載印刷形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計劃(「該計劃」)並連同其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受法院(定義見該計劃)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 (b) 批准認股權證建議(定義及詳情見計劃文件);
- (c) 就使該計劃生效而言,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下列各項將同步進行:
 - (i) 所有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應予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
 - (ii) 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定義見該計劃)須同時向新公司配發及發行;
及

* 僅供識別

- (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削減，而屆時法定股本將包括100,000港元，並分為僅由新公司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
- (d)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4.1條終止購股權計劃；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就法院可能認為合理施行有關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作出同意）得以生效、實行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英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該名股東並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高之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